



盛标检测认证
ShengBiao Testing Certification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文件编号：ZSC-JQES-008

版 本：A/3

编 制：市场发展部

审 核：何书建

批 准：邵琪英

2019-06-28 发布

2024年9月18日修订

2023-11-05 实施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1. 目的及范围

规范 ZSC评审工作，保证申请/合同评审准确、有效。

2. 范围

适用 QMS(50430)、EMS、OHSMS、IT、IS服务认证 初审、再认证、监督转化、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评审。

3. 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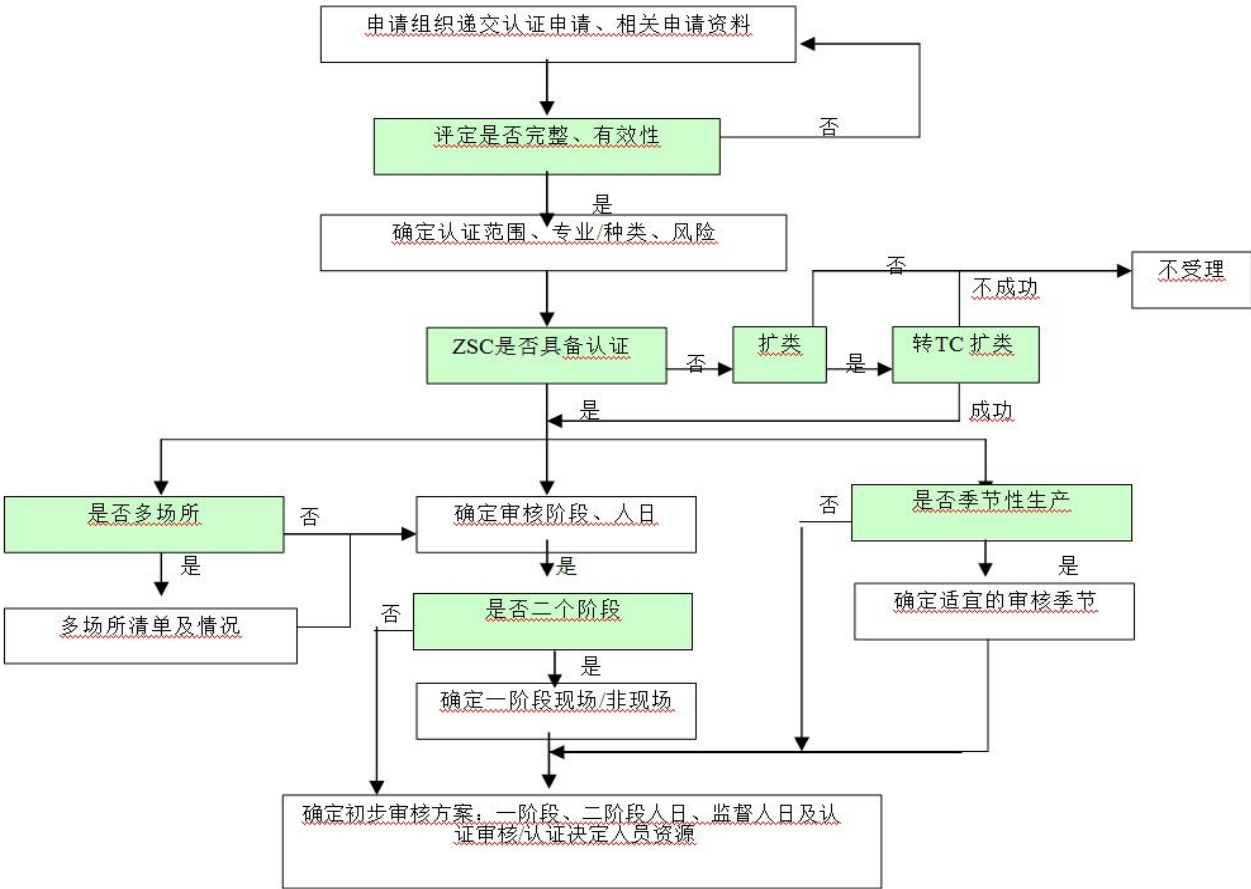
-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 2016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TRC-004:2009 《建筑业组织审核指南》
TC/BI011 《质量管理体系删减适宜性参考指南》
CNAS-TRC-012: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分类内容说明》
CNAS-CC17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75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职责

4. 1 市场发展部合同评审员负责合同评审。
4. 2 当合同评审人员不具备某专业领域的评定能力时，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合同评审。

5. 评审流程及要求

5. 1 基本流程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5. 2 认证申请受理:
5. 2. 1 合同评审人员核实需递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各体系申请材料及评审关注要点包括:

序号	申请时递交材料	Q(J)MS	EMS	OHS	IT/IS	服务	备注（评审关注重点）
1.	认证申请书 (含各体系信息调查表)	√	√	√	√	√	1) 填写完整、不漏项, 无人涂改情况 (新增体系时应关注新增体系认证申请填报人数及范围与原体系的一致性、是否有倒班) 2) 申请组织的生产或服务的过程 (包括外包过程)、工艺或QMS质量控制点; 3) 识别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环境因素, 包括对主要环境因素的控制以及任何适用的EMS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4) 识别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OHS风险, 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OHS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5) 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 6) 查 CNCA、CCAA 网站, 企业是否在一年内被暂停、撤销 7) 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	√	√	√	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进行年审 3) 未在有效期或未年检时, 发证单位的受理证明或临时证明视为有效 (初审不允许)。受理证明一般不能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 4) 非法人单位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并开具授权书
3.	法定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复印件 (适用时) 如资质证书、许可证、3C 证书等	√	√	√	√	√	参考《各类企业应具有的相关资质指导书》与申请范围吻合 是否在有效期内 重大怀疑时, 通过网络、电话、或与发证单位进一步核实。如系伪造, 一经查实, 则拒绝受理。 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交: 依据的产品标准及标准说明;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符合规定的临床试验资料; 产品说明书; 产品技术报告和生产情况说明。
4.	体系文件 (手册、程序文件等)	√	√	√	√	√	完整齐全 最新版本
5.	《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 (必要时, 固定或临时, FSMS/HACCP 的多场所须在同一国家/地区)	√	√	√	√	√	须加盖公章 建筑企业在建项目提供开工许可证 多组织名称应执行《多名称组织的认证管理作业指导书》 填写完整
6.	排污许可证 (必要时)		√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序号	申请时递交材料	Q(J)MS	EMS	OHS	IT/IS	服务	备注（评审关注重点）
7.	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环评验收报告（必要时）		√				
8.	安评报告、安评报告批复意见、安评验收报告（必要时）			√			
9.	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必要时）	√	√	√	√	√	
10.	其它有关材料（必要时）	√	√	√	√	√	

注 1：HACCP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暂未开展此业务，保留**）：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 HACCP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五年内企业未因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注 2：FSMS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在一年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注3：上述申请材料适用于初审和再认证。如扩大范围，需在审核前提供《合同变更信息单》，并且提供与此扩大范围相关的场所、资质、产品及过程等说明资料。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5.2.2 上述申请材料适用于初审和再认证，其中食品企业标准转换时所需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如扩大范围，需在审核前提供《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与此扩大范围相关的场所、资质、产品及过程等说明资料。

5.2.3 申请范围的确定

合同评审员应依据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合理确定认证范围，通常考虑下列因素：

1) 产品范围，考虑：

--营业执照范围

申请范围需在营业执照范围内。并确认申请组织现有生产/服务产品及范围，避免申请范围完全照搬营业执照范围的情况。

--从业资质范围内 (如属工业产品许可证、建筑资质、QS 证书或 3C 证书范围内等)

对于申请组织申请认证范围超出其适用资质范围以外的部分或不具备相应有效资质，合同评审员应与申请组织有效沟通，要求其提供，如未能提供则不受理超出范围以外部分或完全不予受理申请。

--生产能力：已有生产能力并实现交付的产品，且审核时必须要有生产现场。

2) 区域范围，应考虑：

--是否属申请的认证区域

--多场所时，应在认证范围内注明，并提供多场所清单（固定或临时多场所），并且加盖公章。

--一个组织多个名称的情况，还需要执行《多名称组织的认证管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

3) 对于多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存在每个体系申请认证范围不同的情况，合同评审员应关注其理由，充分时可以按各体系不同的认证申请范围受理。

5.2.4 专业类别及专业能力的评审

1) 专业类别分类

ZSC 专业类别代码执行CNAS-TRC-012_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专业代码的选择应精确至专业小类（FSMS/HACCP 精确至产品/服务的种类代码），对于专业代码与范围对应关系不明确时，应及时和受审核企业联系了解，合同评审人员还应参照专业能力分析表，并与专业人员沟通后确定。必要时，报技委会确定。

2) 确定 ZSC 是否具备专业能力

--确定专业代码后，对照CNAS-TRC-012_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进行能力的确定。当具备专业能力时，可以受理。

--当不具备专业能力时，应第一时间与技委会沟通，对于属有扩类必要及能力的，经技术部负责人确认后向技委会传递扩类信息，并在认证申请评审表中标明扩专业信息。

技委会负责新的专业能力的扩大。当技委会完成能力扩大的工作后，才能正式受理此认证申请。

--当不具备专业能力，且经市场发展部确定无需进行专业能力扩大时，不予受理此认证申请。

--合同评审人员不得超专业能力范围受理认证申请。

5.2.5 初步评审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QMS):

--不适用的原则:

a)仅限于 GB/T19001：2016 标准第 8.3章、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10.3 条款

b)不能影响组织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或责任;

c)如果法规要求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对其条款不适用。

--不能接受的理由:

a)以往没有发生过;

b)不具备该项要求的能力;

c)此项活动已外包或此项要求由总公司承担等;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5.2.6 认证证书（机构）转换评审

类型	证书状态	拟审核时间距最近一次现场审核时间	可受理的方式	组织除通常情况下需提供的合同评审材料外另需提供的相关证实材料
IAF 签约机构认可的其它机构获证组织转换	有效（恢复有效）	≤12 个月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 监督/再认证： —— CCAA 自律监管系统备案通过； —— 对申请转换的审核方进行评审，并安排对受审核方进行初访。初访认证决定符合要求时，先颁发我机构认证证书，再对其进行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监督/再认证现场审核与初访不可同时进行。 2) 初审： —— CCAA 自律监管系统备案通过；	1、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最近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 3、历次的审核报告 4、最近一次审核结果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认证结果保持通知书或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确认证书有效状态的证明 5、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失效且 CCAA 监管系统不是一年内暂停、撤销企业	-----	初审	-----
	暂停、撤销 1) CCAA 监管系统注明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不推荐认证注册/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的	-----	初审	-----
	2) CCAA 监管系统注明 2009 年 10 月 1 日后不推荐认证注册/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但距受理时满一年的	-----	初审	-----
	3) CCAA 监管系统注明 2009 年 10 月 1 日后不推荐认证注册/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且距受理时不满一年	-----	不受理	

注：除以上申请材料，还应考虑：

- 原认证证书状态是否为 IAF 签约机构认可或CNCA批准上报信息的认证证书；
- 近两年是否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是否有重大投诉；
- 最近一次审核不符合是否有效关闭、最近一次审核结果保持资格文件是否具备并有效，根据审核报告等信息判断体系整体运行是否基本有效。

5.2.7 当合同评审后，由于任何原因 6 个月以上没有实施审核的，需重新进行合同评审，防止由于企业的相关信息变更，造成审核风险。

5.2.8 审核阶段的确定

对于初审项目，按二个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2.8.1 QMS、EMS、OHSMS、IT、IS 第一阶段实施方式的确定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方式分为现场审核及非现场审核(采用调阅文件、资料及音像、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其中 QMS（50430）、IT、IS 项目初审一般应为一阶段现场审核。IT 一二阶段应间隔5个工作日。通常，针对每一个申请组织的初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宜基于：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成熟程度、机构技术能力、项目风险程度方面的考虑，以确定在组织的现场实施第一阶段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宜实施一阶段现场审核的情况或考虑因素有：

- 1) 复杂的管理体系，如：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复杂，如集团公司(具有不同等级体系及其层面的活动)；组织的运作场所及现场复杂多样，如具有多个临时场所和/或多场所的组织；体系覆盖了相当数量的产品/服务范围，或具有高度复杂的活动和过程；多个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2) 新扩展的技术或认证领域
- 3) 对组织产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相关技术或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或经验不足。
- 4) 高风险项目，如法规环境或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行业，如食品、药品、航空、核动力等行业；基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因素的性质及其具有的高风险特性，如 CNAS-TRC-012:2017 等规范文件附表 3“QI/E/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带“★”号的专业类别。

——对于以下适用情况，可采用非现场审核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审核，通过调阅文件、资料及音像、网络、电话等方式完成第一阶段审核。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1) QMS体系：小规模(25人及以下)、中低风险组织，能够对申请组织的组织结构、过程、资源、重要影响因素及其控制方式足够了解。

E/S/多体系：小规模(25人及以下)认证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技术特性明显、过程简单、认证风险较低，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环境因素或风险为三级或部分二级的专业，组织规模及现场范围很小，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简单，无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废气等；管理体系的产品/服务不涉及国家强制/资质许可要求、人身安全等通过对申请组织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审查或其它方式收集的信息，足以作出能否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的判断，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2) 本机构获证组织扩充其它体系认证，对申请组织体系足够信任和了解；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以往的审核，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足够的信心，且已充分了解受审核组织的活动范围、组织结构及过程，通过对相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分析，并通过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可确定审核范围和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可考虑不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反之，则应该考虑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3) 申请组织已/曾获其它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状态或有原因失效不超过一个月）。首先通过对其转换前的评审和文件、资料的审查，可确认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成熟，监督/再认证审核转换时，组织对受审核方进行初访，初访结果符合规定要求时，可考虑不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合同评审员在认证申请评审表中明确转换方式。如初访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时按初审受理，按本文件规定的适用情况确定是否需进行现场一阶段审核。

4)依据ZSC 能力分析和风险评价，申请组织认证类别属 ZSC 专业能力较强领域，可实施非现场第一阶段审核。

5.2.8.2 HACCP、FSMS 第一阶段实施方式的确定(暂未开展此业务，或批后执行)

一、二阶段必须采用现场审核方式。

5.3 再认证合同评审

5.3.1 QMS、EMS、OHSMS、IT、IS 体系：

5.3.1.1 ZSC 获证组织申请再认证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类型	证书状态	拟审核时间距最近一次现场审核时间	可受理的方式
ZSC 获证组织	有效（恢复有效）	≤12 个月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再认证(在原认证周期证书到期前取得再认证证书)
	暂停	≤18 个月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再认证 (在原认证周期证书到期前取得再认证证书)
	撤销（注销）/失效	-----	初审

5.3.1.2 在进行再认证合同评审前，市场发展部安排相关人员对上一认证周期整体绩效进行评价，评价依据包括：

- 1) 历次审核信息传递记录表
- 2) 各阶段审核报告
- 3) 不符合报告及改进情况
- 4)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和重大投诉
- 5) 体系的变化情况: 是否有重大变更、组织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 6) 环境变化的情况：体系运作环境(法规等)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 7) 其它

当确认组织的上一周期体系运作基本有效、体系涉及以上各方面无重大变化，则可在认证申请评审表中作出不需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反之则需作出需进行一阶段审核的结论。评价结果填写在《管理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中。

5.3.1.3对于不符合 5.3.1.2 条款情况的再认证申请组织,按初审重新受理, 并执行二个阶段审核, 一般此时的一阶段可按非现场方式进行。

5.3.1.4再认证审核的审核阶段确定

再认证审核通常不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但当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区域、标准、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鉴于已对该受审核组织进行了至少一个完整周期的审核, 对其组织结构、过程、资源和重要影响及其控制方式等现场情况已有了基本了解, 如果通过非现场的第一阶段审核, 可以充分获取受审核组织的变化情况, 可考虑不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其中 FSMS/HACCP 企业必须实施一阶段现场审核。

5.3.2 HACCP、FSMS 体系:

5.3.2.1 ZSC 获证组织申请再认证时同QMS、EMS、OHSMS体系 5.3.1.1 要求

5.3.2.2再认证绩效评价同QMS、EMS、OHSMS体系 5.3.1.2 要求

5.3.2.3对于不符合 5.3.1.2 条款情况的再认证申请组织,按初审重新受理, 并执行二个阶段均为现场审核。

5.3.2.4再认证审核的审核阶段确定

再认证审核通常不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但当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5.4 审核人日评审

5.4.1 QMS、EMS、OHSMS、IT、IS 体系:

5.4.1.1 核定组织人数及有效人数

1) 组织人数: 即申请组织的总人数;

有效人数: 指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

2) 当组织存在兼职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时, 应将此类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成全日制工作时间, 并转换成有效人数。

$$H=H_0+H_1\times K_1\times K_2$$

其中:H—有效人数

H₀—全日制人数

H₁—兼职或临时人员数量

K₁—折算系数 1,K₁=统计周期内(一个月)实际工作小时/法定全日制工作小时

K₂—折算系数 2,为当组织大量雇用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时,或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工作时,按

0.6 折算。(注: 当雇用的临时非熟练人员, 或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工作的人员超过组织人数的 50% 时, 视作符合本条件)

5.4.1.2审核人日评审

1) 基于有效人数确定基本审核人日 T₀。QMS(MDQMS)/EMS/OHS /IT/IS的基本审核人日与有效人数间的关系见后附表。

2) 考虑影响因素, 对审核人日进行修正, 审核人日的影响因素见表 4(适用QMS、EMS)、表 5 (适用OHSMS), 并据此确定调整系数 a 或人日数增减量ΔT。综合考虑表 4、表 5 的因素, 审核人日调整时, 最大减少幅度不得大于 30%,即 a≤30%。

3) 当有多场所(固定)时, 按表 1 确定每个场所审核的基准人日 t₁/2/3…。

4)建筑施工组织

a)一阶段应安排不少于 1 个人日的现场审核

b)二阶段临时场所按下表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人日 t₁/2/3…。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每个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 审核人日数	〈100	101-500	〉 500
单体系	0.5-1	1-1.5	1.5-2
二体系	1-1.5	1.5-2	2-2.5
三体系	1.5-2	2-2.5	2.5-3

- 5) 综合确定的人日数:
- (1)当无多场所时, 组织的审核人日
- $T=T0\times (1-a)$
或 $T=T0+\Delta T$
其中: $T0$ --基于有效人数确定基本审核人日
 a --调整系数, 考虑表 4、表 5 的影响因素所确定的调整系数。
 ΔT --考虑表 4、表 5 的影响因素所确定的人日数增减量
- (2)当存在多场所时, 先确定每个场所的审核人日。然后将总部人日与所抽场所的人日相加得出(多场所抽样参见《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程序》):
- $T=T0+T1+T2+.....+Tn$
其中: $T0$ —总部及所属机构的有效人数(组织总有效人数扣除多场所人数后的有效人数) 对应的人日数, 并考虑了考虑表 4、表 5 的影响因素后确定的人日数
 $T1/T2/...../Tn$ —为第 1/2/...../n 个多场所有效人数对应的审核人日数, 并考虑了考虑表 4、表 5 的影响因素后确定的人日数
- (3) 证书打印时总证应包含各子证的名称, 在总证名称下一行加上如: (包含子证1: XXXXX,子证2: XXXXX), 在认证范围下面加上“各子证信息详见子证证书”如果只有一个子证就加上“子证信息详见子证证书”, 总证书编号应基于总证加所有子证人数的规模给予编号, 子证书编号引用总证书编号后面加-01, -02等。
- 6) QMS、EMS、OHSMS/IT/IS初次、监督、再认证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现场以及在现场以外审核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现场审核人日不少于初次、监督、再认证审核总人日时间的80%, 其余20%的人日时间为现场以外审核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审核报告、验证不符合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活动的时间。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表 1 QMS/FW 有效人数与审核人日间的对应关系

有效人数	人日无增减情况下初审审核员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审核人日)	有效人数	人日无增减情况下初审审核员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审核人日)
1-5	1.5 现场最少	626-875	12
6-10	2 现场最少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表 2 EMS 有效人数与审核人日间的对应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本表中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别(高、中、低、有限)的联系见《ZSC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及实施指南》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表 3 OHSMS 有效人数与审核人日间的对应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1 阶段+第 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本表中业务类别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级程度类别(高、中、低、有限)的联系见《ZSC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及实施指南》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QMS、EMS、OHSMS、ISMS、ITSMS人日调整的因素如下：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适用与QMS、EMS、OHSMS）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仅适用于 Q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参见CC105附录A的表QMS2）
- 外包过程或过程

仅适用于 E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与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相关方的意见；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 外包过程或过程

仅适用于 OHS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相关方的意见；
-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适用与QMS、EMS、OHSMS）

- （仅适用于 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体系成熟；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 OHSMS 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OHSMS 方案中已经认证；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对 OHSMS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OHSMS 方案的审核；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自动化程度高（对 OHSMS 不适用）；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对OHSMS 不适用）；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3. 影响ISMS人日的因素:

●与业务和组织（非IT）相关的因素

类别	分值
业务类别和法规要求	1. 组织所处的是一个非关键业务领域，且不受管制的领域； 2. 组织的客户处于关键业务领域； 3. 组织处于关键业务领域
过程与任务	1. 标准过程，涉及标准的且重复的任务；大量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从事相同的任务；很少的产品或服务； 2. 标准的但不重复的过程，涉及大量的产品或服务； 3. 复杂的过程，大量的产品和服务，许多业务单元包含在认证范围内（ISMS有复杂性高的过程，或相对较多的独特活动）
管理体系的建立水平	1. 已经很好地建立了ISMS，和（或）存在其他管理体系； 2. 其他管理体系的要素，有限已经实施，有些没有实施； 3. 根本没有实施其他管理体系，ISMS是新的且没有建立

●与IT环境相关的因素

类别	分值
IT基础设施的复杂程度	1. 很少的或高度标准化的IT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等； 2. 多个不同的IT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 3. 很多不同的IT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
对外包和供应商（包括云服务）的依赖程度	1. 很少或不依赖外包或供应商； 2. 有些依赖外包或供应商，这些外包或供应商与某些重要业务活动相关，但不是与所有的重要业务活动相关； 3. 高度依赖外包或供应商，外包或供应商对重要业务活动有很大影响
信息系统开发	1. 没有或非常有限的内部系统/应用开发； 2. 有一些服务于某些重要业务的、内部的或外包的系统/应用软件； 3. 有大量服务于重要业务的、内部的或外包的系统/应用软件

●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

业务复杂性	IT复杂性		
	低（3~4）	中（5~6）	高（7~9）
高（7~9）	+5%~+20%	+10%~+50%	+20%~+100%
中（5~6）	-5%~-10%	0%	+10%~+50%
低（3~4）	-10%~-30%	-5%~-10%	+5%~+20%

举例：业务复杂性得分3，IT复杂性得分3，人日减少30%；业务复杂性得分3，IT复杂性得分4，人日减少20%；业务复杂性得分4，IT复杂性得分3，人日减少20%；业务复杂性得分4，IT复杂性得分4，人日减少10%；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4. 影响ITSMS人日的因素:

●潜在的减少因素

- (1) SMS和服务很少发生变化；
- (2) 以往已证实了SMS的有效实施，例如：以前获得了另一家已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 (3) 对SMS和一个或多个其他相关管理进行结合审核；
- (4) 事先已了解组织，例如：组织已获得了同一家认证机构的其他标准的认证；
- (5) 单一的、简单的服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 (6) 所有班次实施完全相同的活动，并有适宜证据表明所有班次中具有同等的绩效；如服务台；
- (7) 大部分参与服务管理的人员从事相似的单一职能；
- (8) 人数少的单一场所；
- (9) 对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的依赖程度低，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潜在的增加因素

- (1) 复杂的后勤，包括多重管理、多个工作场所、处于在同一时区或横跨多个时区；
- (2) 不同地点之间语言差异的复杂性，例如员工说一种以上的语言（需要翻译或使得审核员无法独立工作）；
- (3) SMS范围大或复杂，例如大量的服务、人员或地点，不易理解和维持的专业化服务；
- (4) 影响客户SMS的法律法规要求高，例如：知识产权、隐私、食品、药品、航空、核；
- (5) 不同的班次实施不同的活动；
- (6) 特定审核的SMS范围中包含临时场所；
- (7) SMS范围内有复杂的业务过程；
- (8) 高度依赖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 (9) 经常有增加新服务、服务移除、服务转换或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对 OHSMS 不适用），见表 QMS 2 示例及表 EMS 。

ITSMS影响人日的具体分值，根据公司规定执行。

公司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与本条款要求有关的所有决定应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注 2：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 CNAS-CC106。

5.4.1.3一、二阶段审核人日的确定

1) 实施非现场一阶段时，非现场审核人日=总审核人日×（10%~20%），二阶段现场审核人日不低于总审核人日的 80%。

2) 实施现场一阶段时，总审核人日包括：

现场一阶段人日+现场二阶段人日+非现场审核人日

a. 先确定现场审核总人日（现场一阶段人日+现场二阶段人日）

现场审核总人日=总审核人日×（80%~90%），不得低于总审核人日的 80%。

b. 确定现场二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70%~80%），不得低于现场总人日的 70%

c. 再确定现场一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现场二阶段人日

d. 非现场人日=总审核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

非现场人日不得多于总人日的 20%，用于文审、审核策划、准备、撰写审核报告等。

3)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人日，建筑施工组织不少于 1 人日。

4) 考虑实际审核安排需要，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按以上原则取值的基础上，在合理的范围内可以适当调整审核人日。例如：根据以上原则某项目第一阶段计算结果人日为 1.5，第二阶段人日为 3.5，实际安排过程中为更好配置审核人力资源，在确保现场审核总人日不变及二阶段人日不低于最低要求时，一阶段亦可以安排 1 人日，第二阶段可以安排 4 人日。

5) 在任何情况下，增加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时间，不应作为减少第二阶段审核员时间的理由。

5.4.1.4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

1)监督审核人日为初审总人日（一、二阶段）的 1/3。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2)再认证审核人日为初审总人日（一、二阶段）的 2/3，此外还应根据上一次认证周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增加审核人日（原则上不减少审核人日，除非有合适的理由，并经技委会批准）。

5. 4. 1. 5初访审核人日的确定：原则上参照现场一阶段审核人日。

5.4.2 FSMS 审核人日的确定

5.4.2.1确定审核场所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此时应按照外包过程的人员数量、过程的复杂程度给出审核天数。

5. 4. 2. 2初次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

1）按表7的要求，分别确定D、H、MS、FTE及Tm值。步骤：

（1）确定行业分类，按表7确定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D。

当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为多个时，D值为这些类别对应D值之和。

（2）确定每个行业类别中HACCP项目的个数，以确定H值。

a.当组织为单一HACCP项目时，H=0。

b.当组织的某行业类别有n个HACCP项目时，该行业类别的H值等于(n-1)乘以表7中对应需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c.当组织有多个行业类别时，按上述b条款分别计算对应行业类别的H值，各行业类别的H值相加为该组织的H值。

d.界定HACCP项目数量的方法：

单一HACCP项目为同一种危害分析：一般具有相似的危害、相似的生产技术、相似的贮藏技术（适用时）的一个系列的产品/服务视为同一种HACCP项目。

例：

--不同行业类别，不能视为同一HACCP项目，如苹果种植与苹果汁加工，危害、生产技术及贮藏技术不相似，分属二个HACCP项目；

--加工苹果汁和加工梨汁，具有相似的危害、相似的生产技术和相似的贮藏技术，可视为同一HACCP项目。

--养殖猪和养殖鸡：猪与鸡的病害不同、养殖场所不同、技术有一定差异，因此视为二个HACCP项目。

（3）确定是否存在其它管理体系认证，以确定MS值。如存在其它体系认证，如同时存在Q/E/O认证，MS=0，否则MS=0.25。

(4)按组织有效人数确定需要增加的人日数FTE。

（5）确定单一现场的最低审核人日Ts:

$$Ts= (D+H+MS+FTE)$$

其中：

D--现场审核的基本人日，

H--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MS--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FTE--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6)确定多场所审核人日：

每增加一个场所，此场所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Tm为此现场最少审核时间的50%。

即：审核 $Tm,k=Ts,k\times 50\%$

Tm,k —第k个新增现场对应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Ts,k —第k个新增现场按(5)条款计算最少审核人日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7) 增加审核人日的因素: T_a ,一般增加 0.5~1 人日

- 产品种类的数量
- 生产线的数量
- 涉及产品开发的情况
- 关键控制点的数量 (CCPs)
- 操作性前提方案(PRPs)的数量
- 建筑面积
- 基础设施
- 使用内部实验室检测
- 审核中使用的翻译

(8) 总审核人日 $T_t = T_s + T_{m,1} + T_{m,2} + \dots + T_{m,k} + T_a$
 $T_{m,1}, T_{m,2}, \dots, T_{m,k}$ —新增场所的审核人日, 按(6)计算求得。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FSMS 审核人日确定表

行业类别	D 现场审核的基本人日	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 需要增加的 审核人日	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 审核人日	FTE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		Tm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人日	
				员工数量	增加的审核人日		
A	0.75	0.25	0.25	1-19	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B	0.75	0.25		20-49	0.5		
C	1.50	0.50		50-79	1.0		
D	1.00	0.50		80-199	1.5		
E	1.50	0.50		200-499	2.0		
F	1.50	0.50		500-899	2.5		
G	1.00	0.50		900-1299	3.0		
H	1.00	0.50		1300-1699	3.5		
I	1.00	0.25		1700-2999	4.0		
J	1.00	0.25		3000-5000	4.5		
K	1.00	0.25		> 5000	5.0		
L	1.50	0.50					
M	1.00	0.25					

注:表中的审核时间是指用于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5.4.2.3一、二阶段审核人日的确定

- 1) 计算方法:
- a. 确定现场二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70%~80%), 不得低于现场总人日的 70% b. 再确定现场一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现场二阶段人日
- 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 3) 考虑实际审核安排需要, 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按以上原则取值的基础上, 在合理的范围内可以适当调整审核人日。例如: 根据以上原则某项目第一阶段计算结果人日为 1.5, 第二阶段人日为 3.5, 实际安排过程中为更好配置审核人力资源, 在确保现场审核总人日不变及二阶段人日不低于最低要求时, 一阶段亦可以安排 1 人日, 第二阶段可以安排 4 人日。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4) 在任何情况下，增加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时间，不应作为减少第二阶段审核员时间的理由。

5.4.2.4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

职工总数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50 人以下	3	2	2.5
50-100 人	4	2	3.5
100-200 人	5	3	4
200 以上	6	4	5

- 1)监督审核人日为初审总人日（一、二阶段）的 1/3。
2)再认证审核人日为初审总人日（一、二阶段）的 2/3，此外还应根据上一次认证周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增加审核人日（原则上不减少审核人日，除非有合适的理由，并经技委会批准）。

5.4.2.5初访审核人日的确定：原则上参照现场一阶段审核人日

5.4.3 HACCP 审核人日的确定

5.4.3.1依据FSMS审核人日的确定方法及HACCP每个生产现场最少审核人日确定方法（见表8）分别确定的人日，取高值为基本审核人日。

5.4.3.2 FSMS审核人日的确定见5.4.2条款。

5.4.3.3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每个现场的最低人日见表8。企业最少审核人日不低于各现场人日之和。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此时应按照外包过程的人员数量、过程的复杂程度给出审核天数。

表 8 HACCP 审核人日确定表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HACCP 体系的审核人日数表。

注 2：当有多个场所时，对照上表计算出相应人日数，分别相加为总人日数。

注 3：表中的审核时间是指用于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监督及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5.4.3.4 一、二阶段审核人日的确定

1) 计算方法：

a. 确定现场二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70%~80%），不得低于现场总人日的 70%

b. 再确定现场一阶段人日=现场审核总人日-现场二阶段人日

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3) 考虑实际审核安排需要，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按以上原则取值的基础上，在合理的范围内可以适当调整审核人日。例如：根据以上原则某项目第一阶段计算结果人日为 1.5，第二阶段人日为 3.5，实际安排过程中为更好配置审核人力资源，在确保现场审核总人日不变及二阶段人日不低于最低要求时，一阶段亦可以安排 1 人日，第二阶段可以安排 4 人日。

4) 在任何情况下，增加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时间，不应作为减少第二阶段审核员时间的理由。

5.4.3.5 HACCP 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见 HACCP 人日分配参照表）

5.4.3.6 初访审核人日的确定：原则上按照现场一阶段人日安排。

6.多体系结合审核人日的确定

多体系结合审核的人日计算由计划调度人员依据各体系确定的审核人日，并按《审核组安排指导书》的要求确定多体系结合审核的人日。

7. 数据修约原则

●计算结果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并精确至 0.5 人日。通常情况下，整数后小数点数值取值规则为：0.1~0.24 取下限整数；0.25~0.74 取整数位后 0.5；0.75~1 取上限整数（审核人日最大删减幅度不得大于 30%）。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多体系结合时，各单独体系的人日数不首先进行数值修约，在最后结合数据处理后，才对最终结果数据按上述要求进行修约处理。

8. 确定审核人员及认证决定人员，评价适宜审核的时机

8. 1 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核实 ZSC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审核人员/技术专家及认证决定人员，动态跟踪 ZSC 的专业保持能力。
- 8.2 关注产品/服务生产是否存在季节性，如存在，则应确定适宜的审核时机，避免在非生产季节的审核安排。

9. 评审结论

- 9.1 合同评审员确认各项评审内容均满足要求，或有确切的信息表明具备受理条件时（如部分资料已确认，但资料暂时因某种原因未归集在档案、并可解决时），由合同评审员签署“受理”意见，报由主任/执行主任签定《认证合同》。
- 9.2 合同评审人员将评审结果输入认证管理系统，并将评审结果通知客户经理和计划调度人员，由客户经理将受理结果通知到申请组织。
- 9.3 认证合同存放在财务部。其它申请材料由市场发展部档案人员保存。
- 9.4 如申请组织不具备申请条件和/或 ZSC 不能满足相应能力，则不受理申请，并注明不受理原因，通知申请组织，待条件具备后，由合同评审员重新评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FSMS 人日分配参照表（暂未开展此业务，获批后执行）

按规定评审的初审总人日	现场审核		监督现场	再认证现场
	一阶段现场	二阶段现场		
1.5	1	1.5	1	1
2	1	1.5	1	1.5
2.5	1	2	1	1.5
3	1	2.5	1	2
3.5	1	2.5	1	2.5
4	1	3	1.5	2.5
4.5	1	3.5	1.5	3
5	1.5	3.5	1.5	3.5
5.5	1.5	4	2	3.5
6	1.5	4.5	2	4
6.5	1.5	5	2	4.5
7	2	5	2.5	4.5
7.5	2	5.5	2.5	5
8	2	6	2.5	5.5
8.5	2.5	6	3	5.5
9	2.5	6.5	3	6
9.5	2.5	7	3	6.5
10	3	7	3.5	6.5
10.5	3	7.5	3.5	7
11	3	8	3.5	7.5
11.5	3	8.5	4	7.5
12	3.5	8.5	4	8
12.5	3.5	9	4	8.5
13	3.5	9.5	4.5	8.5
13.5	4	9.5	4.5	9
14	4	10	4.5	9.5
14.5	4	10.5	5	9.5
15	4.5	10.5	5	10
15.5	4.5	11	5	10.5
16	4.5	11.5	5.5	10.5
16.5	4.5	12	5.5	11
17	5	12	5.5	11.5
17人以上	按以上规律类推计算			

注：1、FSMS 人日表只规定了现场审核人日，不包含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HACCP 人日分配参照表（暂未开展此业务，获批后执行）

按规定评审的初审总人日	现场审核		监督现场	再认证现场
	一阶段现场	二阶段现场		
3	1	2.5	2	2.5
4	1	3	2	3.5
5	1.5	3.5	3	4
6	1.5	4.5	4	5

注：HACCP 人日表只规定了现场审核人日，不包含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审核时间表 (IS)

工作人员数量	ISMS 初次审核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增加或减少的因素
1~10	5	CNAS-CC170 附录 B.3.4
11~15	6	
16~25	7	
26~45	8.5	
46~65	10	
66~85	11	
86~125	12	
126~175	13	
176~275	14	
276~425	15	
426~625	16.5	
626~875	17.5	
876~1175	18.5	
>1175	沿用以上规律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管理类文件	文件编号:	ZSC-JQES-08
	发布日期:	2024.9.18
合同评审工作指导书	版本状态:	A/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现场最少审核时间表 (IT)

工作人员数量	ISMS 初次审核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增加或减少的因素
1-15	3.5	CNAS-CC175 9.1.4.2 中要求
16-25	4.5	
26-45	5.5	
46-65	6.0	
66-85	7.0	
86-125	8.0	
126-175	9.0	
176-275	10.0	
276-425	11.0	
426-625	12.0	
626-875	13.0	
876-1175	15.0	
>1175	沿用以上规律	